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4120128134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安徽省池州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批准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8月12日

批准部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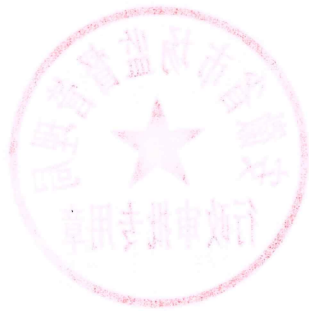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二、批准 安徽省池州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变更）

证书编号：241201281341

检测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路与东湖路交叉口西南角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序号	名称		
2024年08月13日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					
一	建筑材料				
5	混凝土	5.3	抗渗（抗渗等级）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24（6.2）	
		5.4	抗冻（抗冻等级）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24（4.1）	
		5.16	动弹性模量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2-2024（5）	
“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等领域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得在含有“鉴定”内容的报告上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不得加盖“CMA”印章。					

